

# 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小学教室 LED 护眼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小学

乙方：陕西慧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0日



**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小学**  
**教室 LED 护眼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小学

乙方：陕西慧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护眼灯采购、安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小学教室 LED 护眼灯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195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清单见附件 1。

3、总价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产品安装完成且通过验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4、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陕西慧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腾空支行

账号：2701 0457 0120 1000 0066 85

####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认定的设备及安装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维修或赔偿。

5、乙方派驻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现场工人安全管理，乙方工人在现场发生的不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质保。。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加强管理，合同调配人力、物力、财力，严格按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竣工。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应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因乙方因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天扣除 0.1% 工程款。

## 七、验收

1、设备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乙方先行进行自检，合格后提供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等。

3-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 八、争议解决途径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备案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小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田马

路199号融公馆4栋2单元101室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917-8550223

电话: 15129664489

后附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内容	原产地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LED 教室灯	江苏宜美	P0352-BMH U-DW-D-SI	523.00	252 盏	131796.00	无
2	LED 黑板灯	江苏宜美	P0352-AS- DW-BL2	523.00	84 盏	43932.00	无
3	安装及辅材	定制	国标	19272.00	1 批	19272.00	无
合计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5000.00 元			